

(上接A70版)

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硫磺精制销售量分别为234,816.0吨、303,075.00吨和66,152.68吨,销售收入分别为1,022.31万元、1,930.97万元和701.16万元。

3.硫磺及附属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硫磺及附属业务产品来源于临河新海,主要产品为硫磺、次铁精矿。公司硫磺及附属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磺	49.21	3.72	1,039.26	18.00	1,837.28	32.36	1,238.91	29.39
次铁精矿	1,272.52	96.28	4,733.33	82.00	3,840.40	67.64	2,976.19	70.61
小计	1,321.74	100.00	5,772.59	100.00	5,677.69	100.00	4,215.10	100.00

报告期内,硫磺及附属业务各产品销售数量如下: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硫磺	29,596.80	45.76	138,306.54	49.72	117,978.16	49.01	104,874.30	42.13
次铁精矿	35,089.85	54.25	136,881.47	50.28	117,940.10	50.99	96,320.89	37.87
小计	64,686.65	100.00	278,187.01	100.00	235,918.26	100.00	201,196.19	100.00

报告期内,硫磺及附属业务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磺	16.63	75.14	15.73	156.73	118.13			
次铁精矿	362.63	338.38			306.99			

(1)硫磺
报告期内,硫磺精制销售量分别为104,874.30吨、117,978.16吨、138,306.54吨和29,596.80吨,销售收入分别为1,238.91万元、1,837.28万元、1,039.26万元和492.21万元。2018年度,销售量和销售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①2017年6月,临河新海硫磺生产装置技改投产并于10月19日正式转入正常运行阶段,硫磺产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产量35万吨/年,硫磺精制数量随之增加;②2018年9月,临河新海硫磺改造工程项目启动实施并投入运行,改造后实现每天增产25-30吨,硫磺精制数量随之增加。③硫磺精制价格上升,由2016年度104.65元/吨上涨至2018年度156.73元/吨。2019年度,硫磺精制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29.72万元,涨幅达28.44%,涨幅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价格较2018年度涨幅达59.52%,销售价格涨幅远大于销售价格涨幅,销售收入随之大幅上涨。

(2)次铁精矿
报告期内,次铁精矿精制销售量分别为96,320.89吨、117,940.10吨、139,881.47吨和35,089.85吨,销售收入分别为2,976.19万元、3,840.40万元、4,733.33万元和1,273.52万元,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①临河新海硫磺生产装置,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产能大幅提升;②次铁精矿销售价格上升,由2017年306.99元/吨上涨至2020年1-3月362.93元/吨。

4.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构成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曾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铝锭、锌锭及电解铜,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在购销环节有对应的资金流水,分别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并未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按照净额法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理由如下:(1)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是在同时取得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同意下进行交易,购销合同金额、购销价格均在同一日发生,购销价差基本持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风险,是指商品可能发生减值或毁损等形成的损失”条款,公司在交易过程中不承担与上游供应商所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2)贸易交割大宗商品的价格和销售价格,分别在每一基本定价上加上或减去上相等的价格,公司交易并不具有自主定价权,贸易毛利扣除印花税等税费后并未获得盈利,未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风险和时间分布,故贸易业务不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3)贸易的资金流水由公司实际控制下的银行账户开立支付给上游供应商,公司并未与所商商品有自主的现金流。综上所述,公司开展的贸易业务并未实质转移所交易的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体现了代理人的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和列报收入更符合实际情况,同时,采用净额法也更便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采用净额法后,2019年,公司确认贸易收入151.46万元,确认贸易成本0.00万元。

(3)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包括主营业务毛利及其他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包括有色金属类业务毛利、硫磺及其附属业务毛利和有色金属贸易毛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591.23	96.16	33,727.67	94.01	66,877.88	100.35	71,832.43	100.33
其中:有色金属	5,505.58	94.94	32,679.40	91.08	64,729.97	97.22	70,487.93	98.43
其他	132.49	2.04	726.15	2.02	2,058.57	3.09	1,377.57	1.92
其他业务			151.46	0.42				
减:内部抵消	-6.05	-0.72	-17.057	-0.48	-29.34	-0.04	13.06	0.02
其他业务	888.36	13.84	2,150.75	5.99	-234.00	-0.35	-238.35	-0.33
合计	6,489.59	100.00	35,878.43	100.00	66,643.08	100.00	71,594.08	100.00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类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类业务毛利各期占营业毛利85%以上,决定着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色金属贸易毛利、硫磺及其附属业务毛利及其他业务毛利各期占营业毛利不到15%,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很小。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营业毛利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受金属价格的变化、原矿品位的变化、新采/折旧增加及权益金摊销金额增加影响。2018年度,营业毛利较2017年度减少4,961.00万元,降幅达69.2%,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降低1.18%,营业毛利低于营业收入,降幅低,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原矿品位降低,2018年度,营业毛利较2017年度减少30,790.66万元,降幅46.16%,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降低1.2%,营业毛利低于营业收入,降幅低,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度,原矿品位下降,销售价格大幅降低;②2019年度新采/折旧增加、权益金摊销金额增加及铝锌精矿品位降低导致铝锌精矿单位成本上升。

2.毛利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2,727.25	96.40	64,432.52	97.27	125,325.61	98.90	51,897.22	98.94
其中:有色金属	11,983.88	93.52	60,837.02	91.93	125,534.02	93.91	49,566.61	94.50
其他	1,190.25	9.29	5,046.44	7.63	3,191.12	6.47	2,837.53	5.41
其他业务								
减:内部抵消	-436.87	-3.41	-1,450.94	-2.19	-827.53	-1.48	-506.93	-0.97
其他业务	72.81	0.60	1,742.07	2.63	615.01	1.10	563.86	1.06
合计	12,818.453	100.00	66,174.59	100.00	125,940.62	100.00	52,46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95.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有色金属类业务。

2.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构成
(1)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构成产品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主要由铝精矿、锌精矿、铜精矿、硫磺精矿和硫磺按矿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精矿	1,853.32	15.47	6,218.31	10.22	8,197.32	15.60	7,644.59	15.42
锌精矿	9,644.71	80.45	35,016.22	87.14	42,638.47	80.02	37,644.28	76.56
铜精矿	376.51	3.14	1,144.02	1.88	2,013.35	3.83	4,081.04	8.23
硫磺精	837.8	0.70	3,319.33	0.52	15,026	0.27	19,669	0.40
其他业务	287.9	0.24	1,334.14	0.23	92.62	0.18		
合计	11,983.88	100.00	60,837.02	100.00	125,534.02	100.00	52,46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成本比重均超过95.00%,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其中,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有色金属类业务。

2.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构成
(1)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构成产品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主要由铝精矿、锌精矿、铜精矿、硫磺精矿和硫磺按矿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精矿	1,853.32	15.47	6,218.31	10.22	8,197.32	15.60	7,644.59	15.42
锌精矿	9,644.71	80.45	35,016.22	87.14	42,638.47	80.02	37,644.28	76.56
铜精矿	376.51	3.14	1,144.02	1.88	2,013.35	3.83	4,081.04	8.23
硫磺精	837.8	0.70	3,319.33	0.52	15,026	0.27	19,669	0.40
其他业务	287.9	0.24	1,334.14	0.23	92.62	0.18		
合计	11,983.88	100.00	60,837.02	100.00	125,534.02	100.00	52,461.07	100.00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并未随着有色金属类产品销售数量变动而变动,主要是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与原矿品位密切相关,与精矿销售量关系不大。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原矿品位变动分别为251.21万吨、293.86万吨、273.78万吨和314.48万吨,但同期折合约含金属量并未同比例增长,呈波动状,有色金属类业务(已剔除硫磺、硫磺按矿)分别7、8、6、6,0.60元/吨、70,579.22吨/吨、343.9元/吨,原矿品位量与加工成精矿产品所含的金属量并不成比例变化,主要是原矿品位所含金属品位不同。

报告期内,有色金属类业务各精矿产品单位成本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精矿	18,533.2	15.47	62,183.1	10.22	81,973.2	15.60	76,445.9	15.42
锌精矿	7,985.23	66.45	35,016.22	87.14	42,638.47	80.02	37,644.28	76.56
铜精矿	3,765.1	3.14	1,144.02	1.88	2,013.35	3.83	4,081.04	8.23
硫磺精	837.8	0.70	3,319.33	0.52	15,026	0.27	19,669	0.40
其他业务	287.9	0.24	1,334.14	0.23	92.62	0.18		
合计	11,983.88	100.00	60,837.02	100.00	125,534.02	100.00	52,461.07	100.00

①铝精矿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铝精矿销售量分别为12,547.3吨、10,820.8吨、7,283.9吨和2,823.9吨,销售收入分别为6,444.50万元、8,197.32万元、6,218.31万元和1,853.32万元,单位金额吨销售成本分别为6,092.58元/吨、7,575.52元/吨、8,337.03元/吨和9,109.9元/吨,单位金额吨销售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A.《关于印产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后,公司采矿权成本中权益金成本摊销金额大幅增加;B.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进行了新采/建设,2018年下半年,新建采厂陆续满足生产条件并投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C.铝锌铜原矿品位下降,导致成本增加;D.2018年以前,公司对于含铜的铜矿矿石,在计算成本时,并未按设计成本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正。

②铜精矿
报告期内,铜精矿销售量分别为64,296.63吨、64,972.64吨、62,087.7吨和12,227.26吨,销售成本分别为3,764.28万元、4,038.47万元、53,016.22万元和6,414.47万元,单位金额吨销售成本分别为5,864.78元/吨、7,647.16元/吨和7,885.23元/吨,单位金额吨销售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A.《关于印产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后,公司采矿权成本中权益金成本摊销金额大幅增加;B.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进行了新采/建设,2018年下半年,新建采厂陆续满足生产条件并投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C.铝锌铜原矿品位下降,导致成本增加;D.2018年以前,公司对于含铜的铜矿矿石,在计算成本时,并未按设计成本计算方法进行了修正。

③硫磺精
报告期内,硫磺精销售量分别为392,290.62吨、338,822.7吨、351,365.36吨和79,048.73吨,营业收入分别为136.03万元、192.06万元、319.33万元和83.78万元,占比较小。

④次铁精矿
报告期内,次铁精矿销售量分别为90,000吨、234,816.0吨、303,075.00吨和66,152.68吨,营业成本分别为300.00万元、92.82万元、139.14万元和28.79万元,占比较小。

(2)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按生产要素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类业务成本由采矿成本和选矿成本构成,按生产要素分,主要由原矿/处理费、制造费用、原材料费用及人工费用构成。其中:原矿/处理费主要包括原矿/山渣运费;矿石的采购费用;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电费、机械费、维修费等其他主要生产费用;原材料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折旧、衬板、燃料、燃料动力及其他材料消耗;人工费用主要包括原矿/山渣工人工资及奖金。

①采矿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类成本按生产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49	3.31	1,496.36	3.91	724.96	2.30	276.57	0.80
直接人工	111.86	2.51	1,062.31	2.69	750.10	2.38	956.12	1.13
燃料及动力费	691.96	15.62	4,615.88	12.1	164.44	0.51	285.79	0.88
折旧及摊销	4,134.46	10.00	28,211.12	72.06	29,446.40	93.56	31,581.66	37.13
合计	4,778.97	100.00	28,211.12	100.00	31,474.90	100.00	32,515.15	100.00
原矿成本	20.43	0.43	285.95	0.81	242.89	0.76	237.0	0.73
选矿成本	2147	133.77	12,651.37	45.19	13,232.01	41.83	12,278.15	37.37

注:其直接费用主要为选矿工队采矿劳务费。
报告期内,选矿单位成本分别为136.22元/吨、129.50元/吨、133.77元/吨和121.47元/吨,2018年度,采矿单位成本略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公司更换了采队,加强了成本控制,采矿成本降低;2019年度,采矿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A.2018年下半年,新建采厂陆续满足生产条件并投产,采厂折旧金额增加;B.《关于印产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后,公司采矿权成本中权益金成本摊销大幅增加,2020年一季度,采矿单位成本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2020年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和新冠疫情疫情影响,一季度采矿时间较短,矿石开采量减少,采矿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大幅提升,选矿单位成本随之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2018年度2019年度,其他直接费用占比呈降低趋势,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动力及燃料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8年下半年,东升福矿为了降低采矿成本,更换了山渣工队,对由山渣工队采矿劳务费进行了大幅下调,并开展了山渣工队劳务管理项目进行调整,原山渣工队承担的劳务费用转由东升福矿承担;东升福矿业务实施换队后,对山渣工队管理项目进行调整,人员成本增加。

②选矿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3.42	15.55	6,071.83	20.97	6,078.19	30.11	5,538.68	30.25
直接人工	528.27	12.07	4,021.33	14.45	4,823.13	23.46	3,970.29	21.73
燃料及动力费	121.28	2.40	1,544.53	5.48	1,281.27	6.36	4,029.69	22.1
折旧及摊销	2,891.88	58.24	25,231.34	77.5	14,130.28	68.48	4,723.61	25.91
合计	3,265.38	61.00	20,867.03	74.00	20,135.67	100.00	18,270.26	100.00
原矿成本	74.48	2.28	273.78	0.81	263.96	0.81	251.21	0.73
选矿成本	3147	78.72	20,593.25	73.19	19,871.71	99.19	17,999.05	99.27

报告期内,选矿单位成本分别为72.73元/吨、79.51元/吨、74.00元/吨和74.1元/吨,2018年度,单位成本较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度单位成本较高。

3.硫磺及附属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1)硫磺及附属业务成本构成产品分类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硫磺及附属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主要由硫磺和次铁精矿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硫磺								